**长治市文联2018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**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本部门职责:长治市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县市区文联以及企业文联的联合组织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：市文联设3个职能部（室）：分别为办公室、组织联络部、文艺创作研究室。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全额（参公）事业编制11名，工勤人员编制1名。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有一个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，为不独立核算单位，事业编制9名。

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年度部门预算金额为157.68万元，比2017年的180.61万元减少22.93万元；数据变动原因为工资变动及人员变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2018年预算金额为1.5万元，与2017年相同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

长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8年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.49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1.72万元，下降13.02%，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减少。

1. 其他说明

 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8年长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 车辆情况：长治市文联现在编车辆1辆。

（四）绩效管理情况

2018年长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万元。

（五）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

无

（六）其他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市文联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

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

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文联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我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我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我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市文联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

 2018年12月25日